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成員自評」：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 2、「議事單位自行評量」：於年度結束後總經理室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三、評估程序：

- 1、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2、每年年底由總經理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議事單位自行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詳附表二)，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者則為 0 分。	10%	10 分
	2、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6 分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分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分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含)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1/2 (含)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出席率未達 1/2 以上則每次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分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4 席（含）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5 分，1 席（含）以下董事出席則得分 0 分。	10%	10 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或詢答。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10 分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則為 0 分。	10%	10 分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公司未對董事會提出內控制度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扣 2.5 分。	10%	10 分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董事在董事會前、後與管理階層的溝通也符合本項標準）	10%	10 分
合 計			100%	96 分

五、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107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本公司董監事共 11 席，實收有效問卷 11 份，問卷編號以 A 至 K 代表。

問卷編號	得分	備註
A	96	
B	96	
C	95	
D	95	
E	95	
F	98	
G	91	
H	90	
I	98	
J	82	
K	100	
共計得分	1036	
平均得分	94	